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及 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 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 保额度(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7,186.80万元,公司及子 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299,812.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59.9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ИŁ	4	書	重	
独	М.	里	#	:

曲辉	宮艳君	白媛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